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 8%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

注册资本：35,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八达园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达园林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52,296.24万元，总负债187,705.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80,205.6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55,297.53万元），净资产64,590.65万元，营业收入60,861.43万元，利润总额-30,207.17万元，净利

润-30,162.9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八达园林总资产211,893.25万元，总负债162,856.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2,974.5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44,142.22万元），净资产49,036.69万元，营业收入5,740.02万元，利润总额-15,759.96万元，净利润-15,778.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达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公司拟分次向八达园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占用费率标准：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八达园林经营正常。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八达园林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0,882.65万元（不含本

次财务资助)，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